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UN LIBRARY

AS

Distr.  
GENERAL

A/44/879  
S/21025

14 Dec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37 和 39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APR 6 1990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四年

UN/ISA COLLECTION

1989年12月14日

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关于你根据议程项目 37 “中东局势”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的载于 A/44/737 号文件内的报告,我谨随函附上约旦哈希姆王国副首相兼外交大臣马尔万·卡西姆先生阁下 1989 年 12 月 11 日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7 和 39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阿卜杜拉·萨拉赫 (签名)

附 件

1989年12月11日

约旦副首相兼外交大臣

给秘书长的信

我研读了你向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的载于1989年11月22日A/44/737号文件内关于中东局势的重要报告。

我对过去一年来联合国在你领导下对中东地区所作出的努力表示敬意。我还要特别提到你所作努力和建立的联系的重要性，这些都是为了促进和平进程，以求和平解决阿以冲突，而冲突的核心是巴勒斯坦问题。

我同你一样，担心宝贵的时光流逝而和平努力无甚进展。我坚决相信，冲突各方和其他有关各方现在正碰到一个历史性机会，绝对不容许错过。

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1988年11月阿尔及尔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及其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采取的步骤，都具体表现了巴勒斯坦方面已提出了一个极为重要的倡议，即同意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这样做的效果是补充了1982年非斯首脑会议通过的阿拉伯立场。巴勒斯坦的态度得到了1989年5月卡萨布兰卡首脑会议阿拉伯的充分支持。

如你所知，阿拉伯领导人在1987年安曼首脑会议上一致同意，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是和平、持久和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适当手段，这个协商一致意见又经1988年阿尔及尔首脑会议确认。

我完全同意你的声明，怀疑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是否能够实施。以色列政府不仅提出这种怀疑，还反复一贯地表示拒绝接受该项决议以之为基础的根本原则，其中最重要的是不容以武力取得领土原则，结果是拒绝归还1967年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以换取和平。

以色列政府1989年5月14日宣布的计划是这种拒绝态度的明确证明。这个计划所根据的基本假设之一是，“朱迪亚、萨马里亚和加沙地带”的地位不变，除非是符合该国政府的基本政策。以色列的无数正式的讲话和声明，包括在联合国范围内发表的，都明确地表示了以色列对于该项决议的态度。

鉴于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的重要性，而且，由于它同安理会第338(1973)号决议一起，构成政治解决办法所必须依据的基础，我们认为，所有冲突各方和所有其他有关各方明白、清楚地遵守该项决议是整个和平进程的重点所在。因此，约旦政府支持一切足以加强此一国际承诺的措施。

我要趁此机会重申，约旦充分遵守安理会第242(1967)号决议，并再度正式说明约旦对于和平进程的立场如下：

1.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并以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为基础，由联合国主持召开的一个国际和平会议是实现和平解决阿以冲突和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的适当办法。

2. 冲突的所有各方当然应该参加这个会议，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安全理事会的五个常任理事国。

3. 约旦将作为阿以冲突直接有关的一方参加会议，但在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办法上绝不充当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理人或委托人。

4. 解决阿以冲突和实现该地区持久和平需要以下条件：

- (a) 以色列应撤出1967年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包括阿拉伯耶路撒冷；
- (b) 应容许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合法的民族权利，包括自决的权利和在巴勒斯坦民族土地上建立一个独立国家的权利；
- (c) 安全理事会应保证该地区所有国家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范围内生存；
- (d) 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应根据大会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全面予以解决；

(e) 以色列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建立的移民点应该撤除。

在重申我国立场时，我要说明，鉴于该地区当前局势隐含的严重危险，约旦完全愿意与你合作，促进该地区的和平进程，并重申约旦对你进行的努力的重视。我们认为，国际社会的努力应集中于如何解决以色列采取的立场，这个立场仍然是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办法的唯一障碍。

副首相兼外交部长

马尔万·卡西姆 ( 签名 )

-----